

湖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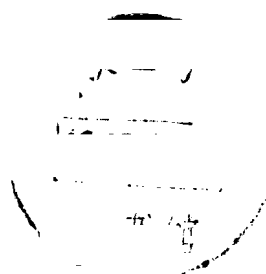
HUBEISHENG

荆门市地名志

JINGMENSHI DIRMINGZHI

鳳凰臺即
州署座樓

荆门市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前 言

“地名志”是地名普查的综合结晶，是国家领土主权的重要档案资料和加强行政管理的科学依据。《湖北省荆门市地名志》本着详今略古、侧重地名的原则，力求做到简明扼要，富有特色，纵观历史，横观概貌，全面而客观地反映荆门市自然地理实体和行政区划等方面的各类地名，为荆门市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标准化的地名资料。书中载有全市1,116条地名的标准名称、含义、位置、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附有市行政区划图与街办、公社地名图等图表和三十六幅照片，是为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服务的一部现代化地名工具书。

《湖北省荆门市地名志》是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汇编的。市地名普查工作，自1980年7月开始至1981年12月结束，历时一年半。在此期间，市地名办公室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地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与关怀下，以荆门市1:5万地形图为蓝本，对全市355平方公里内的地名逐一进行核对、订正，并进行新地名的命名。为了正确使用《湖北省荆门市地名志》，现作如下说明：

一、书中收录的地名，均按国务院(1979)305号文件规定(见“附录”)进行核定，基本上做到含义健康，书写规范，读音准确，大队、街巷不重名，因而具有法定的性质与意义。今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荆门市地名，均应以本志为准，不得擅自更改。如变更时，应按审批程序上报批准。

二、书中录用的数字，主要来源于1981年底的统计资料，如有例外，则注明年限。人口数字采用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布的数据，自然村人口数则仍按地名普查时的数据录入。

三、书中地名图的行政区划界线为普查范围的标示，只供一般参考，不作划界依据。

荆门建市才两年，起步较晚，百业待兴；编纂《湖北省荆门市地名志》更系全新工作。由于涉及面广，技术性强，存在问题在所难免。我们竭诚希望有关部门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增补，不断充实与提高，让它发挥应有的作用。

荆门市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二年十月

目 录

凡例	1
荆门市	3
荆门市历史沿革	9

行 政 区 划 及 居 民 点

龙泉街道办事处	13
白庙街道办事处	21
东宝公社	25
牌楼公社	39
革集公社	59
车桥公社	71

企 事 业 单 位 及 专 业 部 门

场	91
站	94
道班	97
企业单位	98
事业单位	114
行政单位	120
附：荆门市市直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一览表	127

人 工 建 筑

水库	133
人工湖	138
渠道、渡槽、涵洞、水闸	139

公路.....	142
桥梁.....	143
其它建筑.....	146

名胜古迹、游览地及纪念地

名胜古迹.....	149
游览地.....	161
纪念地.....	162

自然地理实体

山.....	167
山口.....	175
山谷.....	176
河溪.....	178
泉.....	180
地片.....	182

附 录

国务院发布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1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	192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195
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部分路、巷命名更名的通知.....	196
同地异名表.....	198

地 名 条 目 索 引

说明.....	203
笔画索引.....	204
音序索引.....	221

编后语

凡 例

一、本书收录各类地名 1,116 条。凡生产大队、居委会、公社、街办等行政区划名称全部照录；对其他各类地名则根据重要程度收编主要者。

二、书中收录地名分为五大部分（详见“目录”），用辞典式编排。

三、每条地名先列其标准名称，加注汉语拼音，然后简明注释其地理位置、名称含义、由来演变和概况等。对于一些以姓氏、地貌、方位、政治意义、美好愿望命名者，其含义注释从略。

四、同类地名的排列次序，除人工建筑、自然地理实体按其重要程度排列外，其余均按地理位置自北而南、自西而东为序。

五、行政区划及居民点部分，以街办、公社为基本单位，各在前面附有地名图。居委会、街道、居民点、区片排在所属街办章节内；大队、集镇排在所属公社章节内，自然村排在各大队项下。

六、企事业单位及行政单位部分，按市(县)、地、省、中央顺序排列，社办企业则排在有关公社章节之末。

七、地名标准名称的书写，其字体一律采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中的简化字和简化偏旁类推字以及文化部、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选用字；其字形则以《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

八、地名的汉语拼音，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测绘总局公布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拼写。

九、其他有关参考资料作为附录。

十、书末备有条目索引，逐条注有正文页码，其使用方法另有说明。

十一、地名古称、别名不开列条目，见有关条目注释。

REPORT

1. NAME _____

2. DATE _____

3. TIME _____

4. PLACE _____

5. REASON _____

6. RESULT _____

7. REMARKS _____

8. SIGNATURE _____

荆 门 市

— JINGMEN SHI —

荆门市位于湖北省中部、荆州地区西北部，东与钟祥县相邻，西、南、北均与荆门县接壤。市南北长 26 公里，东西宽 31 公里，总面积 355 平方公里（不包括十里牌林场所属的天关、五岭、黄山三个分场），其中耕地面积 7.5 万亩、林地面积 5.4 万亩、养殖水面 8,200 亩。市人民政府驻城区象山大道中段西侧，东（偏南）距省会武汉市 213.5 公里，南距荆州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荆州城 74.6 公里。

荆门市辖 2 个街道办事处，3 个居民委员会；4 个公社，35 个生产大队，225 个生产小队；2 个国营林场（6 个分场）和 1 个果园场。城区有街道 20 条，郊区有自然村 568 个，共 24,469 户，114,788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70,872 人、农业人口 43,916 人。绝大多数为汉族。满、蒙古、回、藏、土家、苗、壮等兄弟民族计 16 个，共 740 人；其中以回族、满族居多。

荆门市地处鄂中丘陵、荆山余脉东南端。市西北部有圣境山、斗笠寨和西宝山自西北向东南延伸，构成一个海拔 200 至 560 米的低山区；中部有东宝山，其脉向东南伸展，使东南部成为海拔 80 至 200 米的丘陵地带。市最高点为圣境山主峰，海拔 560.4 米；最低处在市东南的严家湖附近，海拔 50 米。源于市西北山区的竹皮河蜿蜒流经市区，向东南注入汉江。整个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市西北部地质构造单元为二叠、三叠石灰岩，东南部为红页岩，形成中间的大断裂层。其裂缝发育完全，形成地下水的富集带，以致自流承压，群泉涌露，水盛质优，为市区目前生活与生产用水的主要水源之一。作为建材原料的石灰石储量大，质地优，具有很高的开采价值。

荆门市夏热冬冷，四季分明，属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5.9°C 。一月最冷，平均气温为 3.3°C ，绝对最低气温 -14.7°C (1955 年 1 月 22 日)；七月最热，平均气温 28°C ，绝对最高气温 40°C (1959 年 8 月 16 日)。三至十一月为无霜期，共 265 天。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年平均为 $4,898.2^{\circ}\text{C}$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4%。年平均降雨量为 962 毫米；55% 集中于四至七月。冬季多北风，夏季多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3.6 米/秒 (相当于 3 级)，最高风速 21 米/秒 (相当于 9 级，出现在 1976 年 4 月 22 日)。主要灾害性天气为干旱、暴雨和寒潮。

“荆门”以境内荆门山得名。“荆门山即虎牙关，唐尉迟恭筑。在州南五里，东西两山对峙如门” (《荆门直隶州志》)，故名。

荆门市，古属荆州域 (《禹贡·尚书》)。周为权国。楚武王克权，为楚地。秦汉属南郡当阳县。东晋隆安五年 (公元 401 年) 分当阳、编县，设长林县，属武宁郡。隋开皇十一年 (公元 591 年) 废长林县入长宁县，属江陵总管府；十八年 (公元 598 年) 复改长宁为长林，仍属江陵总管府；大业初，改属南郡。唐贞元廿一年 (公元 805 年) 分长林县，始设荆门县，属江陵府；唐末入长林。五代，设荆门军，仍属江陵府。宋熙宁六年 (公元 1703 年) 废军，复长林县；元佑三年 (公元 1088 年) 复设荆门军，领长林县，属荆湖北路。元至元十四年 (公元 1277 年) 升军为府，属河南行省；天历元年 (公元 1328 年) 降府为州，为荆湖北道宣慰司荆门州。明洪武九年 (公元 1376 年) 降州为县，废长林县入，属荆州府；十三年 (公元 1380 年) 复为州；嘉靖十一年 (公元 1532 年) 改属承天府。清顺治三年 (公元 1646 年) 改承天府为安陆府，荆门属之，乾隆五十六年 (公元 1791 年) 升州为湖北布政司直隶州，领当阳、远安二县。民国元年 (公元 1912 年) 降州为县，属襄阳道；不久改属荆宜道。十六年 (公元 1927 年) 废道，直属省。廿一年 (公元 1932 年) 属湖北省第五行政督察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公元 1949 年) 仍为荆门县，成立荆门县人民政府，隶属荆州地区。1979 年 11 月 16 日分荆门县，设荆门市；1980 年 2 月 25 日成立市人民政府，仍隶属荆州地区。市政府与县政府同驻城区。

誉为“荆楚门户”的荆门古城，始建于南宋绍熙二年（公元1191年），为知军陆九渊所筑。城周2.9公里，略似圆形，设有5门，引龙、蒙、惠、顺四泉之水入护城河。明、清两代时有维修；现仅存大、小南门及残垣30余米。

历史悠久的荆门古城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史。早在1921年就有许多青年学生与有识之士宣传反帝救国。1924年春，中共湖北省委委派革命先驱、共产党员萧楚女与胡孟平二位同志来荆门传播马列主义。1925年秋，共产党员张汝洛在龙泉中学吸收杜永寿、邱林等同志入党，建立了荆门城内第一个党小组。1926年建立了中共荆门县委，胡孟平同志任县委书记，领导荆门人民展开了如火如荼的革命斗争。1938年11月，荆（门）当（阳）远（安）中心县委成立；书记曾霞同志（女，即曾志）在北门外三里街开设了军民合作大饭店（今民主街北门餐馆）宣传抗日救国，为抗日部队筹集资金，领导三县人民进行英勇的抗日斗争。1949年2月4日，江汉军区独立一、二两旅在襄西部队配合下，发起荆门战役，经过一天激烈战斗，歼敌七十九军军部、2个师、1个团和6个保安大队，毙伤敌军1,014名，生俘军长方靖及官兵7,616名，荆门古城遂告解放。

荆门市是一座以石油、化工、建材、电力、轻纺为主的新兴工业城市。1981年，全市拥有炼油、化工、建材、电力、机械、电子、五金、纺织、食品、家具等工业企业50多个，工业总产值达7.33亿元，比建市初的1979年增长14.5%。市的骨干工业是在1970年焦枝铁路通车后逐步形成的。建成投产的有荆门炼油厂、三三〇工程局水泥厂、荆门热电厂、宏图机械厂、襄沙化工厂、东光电器厂、荆州地区水泥厂等中央、省、地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值在全市国民经济中占主要地位。荆门炼油厂是一个燃料—润滑油型的炼油厂，生产汽油、柴油、煤油、沥青、石油焦等数十种产品，年加工能力为350万吨。投产以来，产品合格率始终保持百分之百，畅销中南各省、市，石油焦则远销国外。三三〇工程局水泥厂主要为葛州坝服务，年产水泥30万吨。600标号硅酸盐大坝水泥在1980年获《湖北省优质产品证书》。荆门热电厂安装发电机组5台，总容量62.5万千瓦，年发电量43.75亿度，供

热量为 60 万百万大卡，为华中电网主力火力发电厂之一。

市属工业，1981 年总产值 2,331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46.6%，比建市初的 1979 年接近翻了一番。轻纺工业主要产品由建市初的 9 种发展到 17 种，花色品种由 109 个增加到 382 个。有些产品花色新颖、质地优良，深受消费者欢迎。瓦楞纸、猪皮绒面革和两种型号的晴雨伞被评为全省同类产品的前八名。绣花女开衫、男式镶边半跟鞋等六种产品被评为地区优质或一类产品。“钻石”牌石油沥青油毡畅销马来西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荆门市郊区农业生产也有较大发展。全市现有水田 5.7 万亩、旱地 1.8 万亩。1981 年粮食产量达 4,614 万斤，超过历史最高年产量；蔬菜总产量 992 万斤，比 1980 年增长 15%；油料总产量 6,796 担，比 1980 年增长 163%；棉花总产量 937 担，比 1980 年略有减少。在积极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建立养殖业、种植业基地 28 个。1981 年，生猪年末存栏 2.3 万头，出售生猪 6,220 头；产鲜鱼 22 万斤，产水果 32 万斤。1981 年农业总收入 806.7 万元，人平分配 114 元，人平收入 177 元（含集体分配、超产和家庭副业收入）。农田灌溉以漳河水库为骨干，34 座小壅水库（共蓄水 3,189 万立方米）为基础，有效灌溉面积 5.2 万亩。拥有各种农业机械 3,925 台，总功率 1.6 万马力。

建市两年来，商业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81 年，市内有商业服务网点近 500 个，全市商业企业的商品购进总额 4,936 万元，销售总额 4,986 万元，基本上做到物价稳定，购销两旺，方便群众，服务生活。

荆门市交通便利，运输事业较为发达。焦枝铁路自北向西南穿越市区，在境内设有荆门、漳河等四个车站。沿铁路北上经襄樊，东达武汉、西北至丹江、北到焦作；南下直通枝城、柳州，西南可达宜昌，形成对外运输的优势。公路有襄东、荆皂、荆当等七条，形成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公路网。每日有长途客车近 20 个班次，可直达汉口、襄樊、沙市、潜江、天门、钟祥、京山等地。1981 年，客运量达 80 万人次，其中铁路 40.9 万人次；货运量 336.4 万吨，其中铁路 302.3 万吨。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市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也有较大发展。1981年,全市有中学11所,小学72所,学生2.3万人,教职工8,400人。有托儿所、幼儿园59所,入园幼儿600人。为提高全市人民的文化水平奠定了基础。市设有京剧团、戏曲学校、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站,有文化站6个,电影放映单位21个,影剧院7座。全市有防疫站、妇幼保健所及公社以上医院13所,病床543张;还有生产大队医务室35个。全市有医务人员485人,乡村医生252人。市有科委、科协和群众性科普组织。1981年引进新技术14项,试制项目18个,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荆门城虽历史悠久,然屡遭战乱,解放前夕,城区面积只有3.75平方公里,仅有5条小街,人口不足3,000。解放后,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1970年焦枝铁路通车以来,古城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1980年建市后,又有了新发展。目前城区面积达41平方公里,人口已增加到7万余人。街道发展到20条,达20.5公里,其中宽20至50米的有7条,长11公里。铺设下水管道8公里。自来水供水能力225万吨。现有公共汽车20多台,线路10余条。

城区中部有东宝山崛起,焦枝铁路自北沿东宝山西坡南去,将市区分为东西两部。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道路呈棋盘状,南北纵向的干道为象山大道、长宁大道;东西横向的干道为解放路、海会路、象山一路。目前,大部分商业集中在解放路与长宁大道。市人民政府和多数行政机关驻象山大道中段及附近;荆门县人民政府驻北门路中段。东区(白庙街道办事处)为市工业中心。荆门炼油厂、荆门热电厂等企业坐落在该区东南部。北部则是地方工业区。

荆门市文化历史悠久,文物古迹有20余处。屹立于东宝山之巅的东山宝塔建于隋开皇十三年,距今已有1,389年的历史。宝塔造型稳健,气势雄伟,古有“长林头角”之称。塔北有东山书院遗址,因宋代良臣名儒孙何、朱震等人早年曾在此攻书而著名。东宝山西北麓有明代所造的白云楼,相传八仙之一的吕洞宾曾在此修炼,故建楼以祀之,楼以构筑精巧而著称。市南郊掇刀石是三国时蜀国名将关羽伐魏屯兵

处，尚存有遗物。车桥公社有宋代赵王墓(修水库已毁)，1958年出土的巴式铜剑和大武铜戚是罕见的战国文物，现保存荆州地区博物馆。象山东麓为古城历代文化荟萃地，陆夫子祠、讲经台、仰止亭分别为明清两代纪念南宋大理学家陆九渊在荆门任知军时讲学而建；老莱山庄相传为楚国著名道家老莱子隐居、奉养双亲之处，庄后建有孝隐亭；龙泉书院建于清乾隆年间，书院前筑有文明湖，引龙、蒙、惠三泉之水入池。此地湖光山影，绿树成荫，古碑林立，亭阁十处有余，曾引来不少文人骚客。宋代诗人苏洵《蒙泉》一诗有“涓涓自倾泻，奕奕见清澈。石泓净无尘，中有三尺雪。”的佳句，描绘美景天成，实为荆门游览胜地。现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此地辟为龙泉公园，目前已修复仰止、孝隐、流清三亭。

荆门市是一个新建工业城市，将继续贯彻经济调整方针，在积极发展轻纺、化工、建材、食品等工业的同时，有计划地发展其他各项事业，使全市经济结构日趋合理。此外，将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基础，引进先进技术，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技术革新与改造，挖掘生产潜力，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使全市工业具有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努力争取各项建设有一个较快的发展，使荆门市成为一个经济繁荣、生活方便、文明整洁的现代化城市。

荆门市历史沿革

荆门以荆门山得名。“荆门山即虎牙关，唐尉迟恭筑。在州南五里，东西两山对峙如门”（《荆门直隶州志》），故名。

夏商时期，属荆州之域。《禹贡·尚书》记载：“荆及衡阳惟荆州，北据荆山，南及衡山之阳。”

西周时，周成王封其弟季载于此，建权国（《读史方輿纪要》）。故址在今市车桥公社掇刀石东（《中国历史地图册》）。

春秋时，楚国日臻强大。周平王三十一年（公元前 740 年），楚武王克权，在今市区南部虎牙关一带设大林城（《湖北通志》）。后权叛，迁权于那。楚文王元年（公元前 689 年），楚文王自丹阳迁郢，继而北伐，克权，属楚（《左传》）。

战国时，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278 年），秦将白起伐楚，拔郢、郢，置南郡（《史记》），荆门属之。

秦时，始皇统一六国，设当阳县，仍属南郡（《湖北通志》）。

西汉初，沿袭秦制。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 年），当阳县隶属荆州南郡，治所移至今市车桥公社掇刀石西南。新朝因之（《湖北通志》）。

东汉时，同西汉。

三国时，当阳属吴南郡，县治迁至今荆门县团林铺西一带（《湖北通志》）。

西晋时，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杜预平吴，仍属南郡当阳县（《读史方輿记要》）。

东晋时，隆安五年（公元 401 年），析当阳、编县，置长林县（以地处栎林长坡而得名），属武宁郡（《东晋南北朝輿地表》），故城在今荆门县子陵铺北上泉岗。

南北朝时，沿袭东晋。

隋时，开皇十一年（公元 591 年），废长林县入长宁县，属江陵总管府。十八年（公元 598 年），复改长宁为长林县（治所在今市区），仍属江陵总管府。大业初，改属南郡（《隋书》）。

唐时，贞元二十一年（公元 805 年），析长林县，始设荆门县，同属江陵府。唐末，并荆门县入长林县（《新唐书》）。

五代十国时，高季兴建南平国（荆南），设荆门军，仍属江陵府（《读史方輿纪要》）。

宋时，熙宁六年（公元 1073 年），废军，复长林县，仍属江陵府（《读史方輿纪要》）。元佑三年（公元 1088 年），复设荆门军，领长林县，属荆湖北路（《宋史》）。

元时，至元十四年（公元 1277 年），升军为府，属河南行省。天历元年（公元 1328 年），降府为州，为荆湖北道宣慰司荆门州，治长林县，治所均在今市区（《元史》）。

明时，洪武九年（公元 1376 年），降州为县，废长林县入，属荆州府。十三年（公元 1330 年），复荆门州，隶属不变。嘉靖十一年（公元 1532 年），改属承天府（《明史》）。

清时，顺治三年（公元 1646 年），改承天府为安陆府，荆门属之。乾隆五十六年（公元 1791 年），升州为直隶州，属湖北布政司，领当阳、远安二县（《清史稿》）。

中华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降州为县，属湖北襄阳道，不久改属荆宜道。十六年（公元 1927 年），废道。廿一年（公元 1932 年），属湖北省第五行政督察区。廿九年（公元 1940 年），县政府曾迁至今宜城县刘猴公社陈湾大队之三泉沟河。三十四年（公元 1945 年），复还荆门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元 1949 年 2 月 4 日荆门城解放，仍为荆门县，成立荆门县人民政府，属湖北省荆州地区。1979 年 11 月 16 日，分荆门县，设荆门市。1980 年 2 月 25 日成立市人民政府，仍隶属湖北省荆州地区。市政府与县政府同驻城区。

行政区划及居民点